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1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2
四、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3
五、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5
六、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6
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6
八、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6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现对我行 2016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 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 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1. 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 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 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 1. 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 2. 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

(二) 各级资本及扣减项

本报告期内，我行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行为。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为 15.06 亿元(折人民币，下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盈余公积 0.66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0.20 亿元及未分配利润 4.2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为无形资产净额 0.02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5.05 亿元。另外，对于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6 亿元，因为未超过扣除门槛 1.51 亿即核心一级资本的 10%，因此可不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 一级资本净额

除上述核心一级资本外，我行无其他一级资本项目，一级资本净额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等，为 15.05 亿元。

3. 资本净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5.10 亿元，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5.05 亿元和二级资本净额 0.05 亿元。我行的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05 亿元，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0.08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尚余空间 0.03 亿元。我行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

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三)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还应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但目前银监会暂未要求提取逆周期资本。另外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但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综上所述，我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8%，总体资本充足率要求是 10.5%。

我行按照银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7.2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7.26%；资本充足率为 117.65%，远远大于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四、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一) 定性信息

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逾期贷款是指没有按贷款合同规定

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不良贷款是指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本金余额。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我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但不得低于《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要求。我行 2016 年 6 月末按贷款余额的 2.5%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3. 各类风险暴露加权资产采用的计量方法：我行按银监会规定的风险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二）定量信息

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扣减各项减值准备后，我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13.92 亿元。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3.92
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4.25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08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3.06
对我国其他金融结构的债权	3.0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43
对企业及个人的债权	1.97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其他表内资产	0.11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0.02
其中：非融资性保函	0.02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13.94

2. 各类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一年以下 12.32 亿元，

未定期限 1.62 亿元。

3.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贷款还款付息完全正常，无逾期及不良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0.05 亿元。

(三)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表内信用资产均没有合格的保证或抵质押来缓释风险，因此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前后风险暴露余额不变，均为 13.92 亿元，表外保函有全额存款质押，缓释后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零。风险权重根据地域分布、行业或交易对手等条件认定，风险暴露乘以风险权重得出我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6.20 亿元。

五、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 定性信息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需计量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二) 定量信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30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0.19 亿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 0.11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3.70 亿元。

六、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0.23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93 亿元。

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我行暂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八、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我行没有因衍生工具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所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不适用于我行。

(二)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1、定性信息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过程没有使用任何关于客户行为的假设，无期限存款以下一工作日为基础进行风险计量，其它产品以合约日为基准进行计量。本行每日计量及监测利率波动对银行净值的影响。

2、定量信息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在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时，按主要币种分类对银行账户的净利息收入和机构净值的影响值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一年内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对机构净值的影响
美元	2.27	-0.09
人民币	3.80	0.12

(三) 流动性风险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银行已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及时识别和控制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实施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保障银行资金满足日常和市场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的经营需求。